

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

(2024)粤51执恢5号

申请执行人潮州市汇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潮州市枫溪区嘉品陶瓷制作厂、蔡树雄、蔡加彬、陈淡云、潮州市枫溪区金尚梵陶瓷制作厂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为保护相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法院执行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规定，现将本案向案外人发放评估测绘费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间 2025 年 2 月 19 日起 2025 年 2 月 22 日止。在公示期限内，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由本院审查处理。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特此公告。

联系人：陈惠钦

联系电话：0768-2391144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信息

发放依据：（2018）粤 5102 民初 1215 号民事判决书

申请执行人：潮州市汇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潮州市枫溪区嘉品陶瓷制作厂、蔡树雄、
蔡加彬、陈淡云、潮州市枫溪区金尚梵陶瓷制作厂

案外人：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拟发放金额：4359 元

公示原因：到账测绘费用 4359 元发放给案外人广州国
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